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文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宗智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99,130元（計算式：嘉義市○
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,021.55平方公尺×112年公告土地現值4,6
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=13,899,13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
01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